

## Reading Uyghurs' Existence during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from Previous Studies and Political Sources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22-03-10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楊, 海英, 劉, 燕子, 劉, 英伯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a href="https://doi.org/10.14945/00028673">https://doi.org/10.14945/00028673</a>

# 维吾尔人的文革

—从既往的研究与批判材料中分析维吾尔人的存在—

楊海英（著） 劉燕子·劉英伯（譯）

## 前言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完成了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起诉意见书》、案卷材料、证据和讯问被告工作，一致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起诉书上列举了其四大罪状和四十八宗罪行。

其中第二十八条：“康生等利用挖所谓‘内人党’，在内蒙古陷害、迫害广大干部、群众，破坏民族团结。内蒙古自治区因‘内人党’等冤案，有三十四万六千多名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一万六千二百二十二人被迫害致死。”

第二十九条：“一九六七年，康生等制造‘新疆叛徒集团’冤案，诬陷一九四二年九月被新疆军阀盛世才逮捕关押的中国共产党干部一百三十一人‘投敌叛变’，‘潜伏我们党内’，是‘叛徒集团’，九十二名干部受到迫害，其中二十六人被迫害致死”。

这份起诉书是中共对文革首谋犯的公开清算书，从起诉书可见中共内部政治斗争的惨烈，虽然也提及新疆文革情况，但笔致上似乎遭受迫害的都是汉人干部，维吾尔人与文革无关。这说明在清算文革负的遗产时，漠视维吾尔人受害的事实。

二十世纪以来就长期存在的维吾尔人与外来入殖者的汉人之间深刻的民族问题，一九四九年中共建政后并未好转，相反，在文革中却以“苏修”、“苏帝”与境内互动的形式进一步恶化了。起诉书为了隐蔽这些事实，将责任全部推卸到“伟大领袖”的夫人江青和他“亲密的战友、接班人”林彪的头上而一笔勾销了。

本文结论，文革中新疆的民族问题不仅存在，而且进一步激化。如果说汉人间的文革主要是以造反派与保守派之间的武斗展开的话，而维吾尔人则趁造反之潮流发泄对政府压制的不满，更有胆识者铤而走险，走上武装抗争之路。

同时代的中华民国台湾的研究者早就指出这一基本事实。中共则在进入二十一世纪后虽然也承认了文革中存在民族问题的复杂性，但其立场是将今日维吾尔人的“民族分裂活动”、“恐怖活动”的根基归纳于文革。这些认识上的变化表明，民族问题的激化源于文革期的政策，同时也说明今天中共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政策和手法与文革期几乎毫无变化的事实。

笔者首先整理中共公开的历史中关于新疆文革的论述。在先行研究基础上介绍一份批判关于对维吾尔民族分裂主义者的定罪书。尽管先行研究受到种种制约，这份批判材料也难以再现全貌，但仍然可以剖析有意无意被隐瞒、被忽视的维吾尔人在文革中的政治姿态。

原件收录于笔者主编的《中国文化大革命和国际社会》（静冈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部（亚洲研究别册4・二〇一六年））。

## （一）中共公式见解中的新疆文革

据基于马列毛以及邓小平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而编撰的《当代新疆简史》记载，新疆的文革是遵照中央的指示，在北京和上海等大都市的影响下，由小到大如火如荼开展起来的。

一九六六年八月，从北京到新疆来大串联的学生“点燃革命火种”；九月，成立“乌鲁木齐大中学校红卫兵总部准备委员会”；十月，成立“新疆红卫兵造反司令部”；十一月，成立“新疆红卫兵无产阶级革命司令部”。这些红卫兵组织是各自成立的呢，还是改编后重新组合的呢，这本《简史》并未提及。

九月二日，尽管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恩茂发表了欢迎红卫兵的讲话，但受到首都红卫兵和本地造反派学生的反对。他们采取的一个重要举动就是要求王恩茂接见他们，就文革问题表态。他们打着各自的队旗来到自治区党委大院，高呼“造反有理”等毛语录，甚至绝食要求接见。《简史》称它为“九·三事件”。造反派红卫兵认为“九·三事件”是“以王恩茂为首的保守派发动的镇压造反派行为的白色恐怖事件”。

一九六七年一月，东南沿海地区的上海夺权风暴的消息传到了大西北的乌鲁木齐市。《新疆日报》社造反派宣布夺权，推出造字号的《新疆日报》。

一月二十六日，石河子市发生流血事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简称“农八师”）的造反派组织“石造联总”在石河子发生开枪杀人事件。该杀人事件由两大流血事件组成：即毛纺厂血案；八师“反夺权”血案。事件造成二十七人死亡、七十多人负伤。五月，“林彪和江青的走狗”的造反派头目杨立业和吴巨轮指挥几千名工人、学生强行查封并占领军管下的《新疆日报》社，人民解放军的威信受挫。次日，另一派群众组织进行反查封，遂引发乌鲁木齐地区首次大规模武斗。武斗之风很快扩展到全疆。文革中新疆发生武斗共计一百二十五件、死亡七百多人、伤者高达五千多人。

一九六八年夏，毛泽东及中央派湖南省革命委员会第一副主任龙书金任新疆军区司令员兼党委第一书记。新疆军区党委呈交《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报告》获得中央文革批准。至九月五日，“除台湾以外”，全国最后的省级革命委员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和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也同时成立”。与此同时，地方、军队开展集中火力揭发批判王恩茂的运动，开展少数民族地区对“叛国外逃集团”以及“反革命集团”检举揭发。1969年4月，“九大”召开，新疆展开“斗、批、改”运动。从1970年起，遵照中央部署，开始“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在“清阶”运动中，还推翻了五十年代初在新疆牧区实行的“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的政策，对新疆牧区四十七个县、一百三十个公社和七百一十九个牧场重新划分阶级成分。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林彪座机坠落于蒙古人民共和国。中共中央于九月十八日发出《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自治区党委主要负责人“有意封锁消息”，又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十月一日《新疆日报》和地、州报刊登林彪大幅照片，以及一连数十日在报纸上引用林彪“语录”，造成了“极为恶劣的政治影响”。

官方《简史》将文革的全部责任都推卸给“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那么，群众组织武斗究竟围绕什么对立的呢？原任王恩茂和从湖南派来的龙书金属于哪个派别的人物呢？哪些少数民族地区又是如何产生“叛逃集团”呢？这些问题都语焉不详，无法知道细节真相。书中只有“遵照党中央指示推进文革”，但中共政策究竟以怎样的方式在当地执行的，又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要解答这些问题，只有分析当时的第一手资料，并参考同时代台湾的观察中共文献。

笔者手头有《新疆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简称：红二司）编发的小报《新疆红卫兵》。《新疆红卫兵》

第十三期(一九六七年八月九日)和《新疆红卫兵·風雷》(新疆红二司·新疆军区兵团革命造反派·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小报上有关于《新疆两派的规模和组织状况》的记载：

造反派：

新疆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红二司)

新疆军区兵团农学院革命造反司令部(兵农造)

新疆军区政治部文工团喀喇昆仑革命造反团、军区步校造委会、军区评剧团戈壁烽火

新疆革命职工造反总司令部、新疆工交战线造反总司令部(职工总司、工交总司)

新疆文艺界革命造反司令部、新疆新闻界革命造反司令部

保守派：

新疆红卫兵革命造反第一司令部(红一司)

新疆红卫兵无产阶级革命司令部(红三司)

新疆乌鲁木齐地区大中院校红代会促进委员会(红促会)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八一野战军>(八野)

工农联合革命委员会(工农委员会)

## (二) 台湾的中共观察中新疆文革

台湾的研究者们是怎样来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革的呢？

中华民国国家安全局编辑的《匪情月报》从一九五〇年起就关注“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少数民族问题。司法行政部调查局在一九五八年公开的《新疆民族之分离运动》中已经注意到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乌鲁木齐召开的干部扩大会议上，正式在将反右运动转风于“反地方民族主义”为中心，“由于新疆民族历史上曾要求民族自决”，因而司法行政部调查局也就分析到民族自决领导人会成为大清洗的对象。

《匪情月报》整理的“地方民族主义者”有：

赛甫拉也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产党委员会书记处书记

伊敏诺夫；历任新疆行署主任等职，自治区党委常务委员

艾斯海提；历任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府秘书长等职，自治区党委常务委员

孜牙·赛买提：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依不拉音吐尔的：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阿不都烈依木·艾沙：自治区党委候补委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副州长

阿·赛德：乌鲁木齐市市长

阿不列孜·卡里；自治区商业厅副厅长

以上这些代表性的“地方民族主义者”历史上曾追求“民族自决”，要求将新疆自治区更名为“维吾尔斯坦”或“东土耳其斯坦”，因而“排斥汉族，破坏民族团结”成为其罪名。

文章分析维吾尔人长年的积怨，对共产党不满实质上是对“汉族的政党”不满，剖析新疆的民族间对立的原因。与一味否定民族问题的存在，特别是不去认真调查了解少数民族方面不满的原因，缺乏诚挚的态度解决问题的中共相比，可以说中华民国在这个问题上似乎高出一筹。中共后来虽然为“右派分子”平反，但《简史》的结论是“自治区展开的反地方主义的斗争，加强了民族团结，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因而是必要的。只不过反右运动扩大化了，致使运动中被错划的右派地方民族主义分子达到一千六百一十二人”。

这种“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因而反右运动必要的，只不过执行过程中扩大化”的官方见解，是完全无视了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和领导人的典型文本。这种诡异的论调，笔者也在内蒙古自治区见识过。

“三十四万六千多名干部与群众被诬陷为反党叛国集团的民族主义分裂政党一内人党成员，其中两万七千九百人被迫害致死，由于刑讯逼供，骇人听闻的野蛮拷打，身体致残者达十二万人”的文革“内人党”大清洗结论，这种人为的、保守的数字就是一例。中共同样的结论也是“肃清运动是必要的，只不过执行过程中扩大化”。尽管中共部分否定了反右运动和文革，但是认为在两个运动中对少数民族实施镇压和虐杀政策是必要的，这一立场今天仍然没变。

文革爆发的第二年春，杨滄浩分析了陷于动乱中的新疆其根源在于“两个基本问题”：一是民族问题，二是生产建设兵团问题。

新疆除维吾尔人之外，世代居住在这里的还有十二个民族，中共建政前的总人口为四百八十万，建政后由于汉人大规模移民，一九六六年就达到了七百万人以上。汉人移民的增加造成了人口结构的逆转，使各少数民族对中共政策抱有强烈的危机感。由于各民族历史上在苏联的支持下曾推进民族自决运动，因此他们在中共建政内同样要求与生俱来权利的权力，但中共对之视而不见，大事化小。在中苏关系恶化的一九六二年，就发生了伊犁地区的少数民族向苏联加盟共和国大规模集体逃亡的事件，这说明中共在民族问题处理上束手无策。

此外，是生产建设兵团问题。众所周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中国最大的兼具戍边屯垦、实行“军、政、企合一”的特殊社会组织。

兵团是隶属新疆军区的一支准军事部队，主要由新疆“和平解放”中的原国民党“起义”部队改编，以从内地来的曾在延安革命根据地率部屯田垦殖的王震部队为骨干。自一九五四年起，兵团先后从山东、河南、河北、甘肃、江苏、上海等地招收大批知识青年、支边青壮年参加“边疆建设”。为使屯田兵们能安居乐业，还从上海等地招收包括妓女在内的四万多名女性进疆。六十年代初，新疆成为“反修前哨”。拥有民族自决运动历史的少数民族对汉人大规模入殖强烈不满，增加了文革民族动乱因素。

与中共官方的《简史》不同，台湾特别关注生产建设兵团与人民解放军的派系出身和构造，注重对照与分析隐匿在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内部的派系斗争及其对国家政策的影响。

一九六五年九月，贺龙率中央代表团赴新疆参加自治区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召集旧部座谈成为毛派直接攻击贺龙的罪证。一九六六年三月，刘少奇在夫人王光美的陪伴下历访巴基斯坦、阿富汗、缅甸三国前先到新疆视察，都被毛派作为其“反党”证据。自治区的党委书记王恩茂被也被效忠于毛泽东“新疆红卫兵造反司令部（红二司）”抓辫子，说他贬低“伟大领袖”。台湾研究清楚地记载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石河子发生的暴力流血中伤亡的详实数据。

笔者手头的“红二司”机关报《新疆红卫兵》（第十三期 一九六七年八月九日）中也记载了石河子血案是王恩茂和丁盛之流遵照其主子叶剑英和徐向前的指令而进行镇压文革造反派的运动。

丁望在《新疆军区人事状况》中介绍王恩茂、新疆军区副司令员郭鹏、徐国贤、副政治委员左齐与张仲瀚等党和军队的实力人物大多来自贺龙领导的原红军二方面军和八路军一二〇师。毛、林对他们在新疆搞“宗派主义、山头主义、独立王国”心存戒意。

杨滄浩指出，一九六六年自治区的人口约七百万人，而根据一九六八年的新闻报道推算出此时自治区的人口已惊人地达到了一千二百万至一千五百万。其中原住民维吾尔人约三百六十六万，哈萨克人五十一万，柯尔克孜人（中国在汉语中是这样译的，实际上是吉尔吉斯人）七万，其他民族的人口在数千至六万之间。



这样的人口构成表明中国人，即汉人入殖民者人口的飞速增长，破坏了当地民族人口平衡结构，成为少数民族郁积不满而一触即发的最大原因。在少数民族郁积了大量不满的同时，乌鲁木齐市及其周边汉人发生武斗流血事件。

新疆武斗主要是自治区党委武光和吕剑人、以及新疆军区第一副政治委员左齐等人率领的“红二司”与“兵农造”、“新工总”等群众组织以及同王恩茂、张希钦等人以及“红一司”和“红三司”、红促会、四野(农四师)、七野(农七师)、八野(农八师)、工促会、农促会、联促会群众组织之间的冲突，后者得到自治区党委和军区的支持，为“保王”一派。表面上是不同派别的群众斗争，实际上是匪党的中央文革(小组)支持的革命造反派同匪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员会与军区之间的斗争。

自治区党委员与军区的实力人物同匪党中央对立的事是因为王恩茂书记兼司令员原本属于彭德怀和贺龙派系的人。彭德怀在庐山会议上被整肃之后，在西北地区保持了影响力的实力人物王恩茂被保留了下来。王恩茂被造反派打倒后被扣留在北京，毛泽东和林彪派亲信作为新疆军区副司令员来掌握实权。

操青指出自治区最大的“反毛集团”是生产建设兵团，如果兵团陷于不稳定的状况，与苏联有相互缠绕历史与地理因素的维吾尔人的存在有可能成为潜在不稳因素。“支援新疆民族独立总部”设置在哈萨克共和国的首都阿拉木图，训练流亡维吾尔人，这些都表明自治区的动乱可能持续存在。

台湾利用新华社发布的消息和各地群众组织刊印的各种红卫兵小报分析研究。朱文琳注意到暂时扣留在北京的王恩茂在一九六八年九月五日自治区革委会成立时又被当选为副主任。她分析此时彭德怀和贺龙派系的军人大都被整肃，潜在的威胁因素被清除，此外，中央也顾及王恩茂的治疆功劳。

王匪恩茂曾率部三十万屯田兵、两百万以上的移民巩固了新疆边境。更重要的是，王匪恩茂消灭了一九五八年新疆的分离运动，防止了苏联和印度的入侵。(中略)。王匪并没有打出叛乱毛匪的大旗，毛匪宽容王匪，也是考虑到王匪政治上的影响力。不过，王匪出于忠于中共的责任感，对苏联侵略新疆的野心和少数民族的分离独立的倾向心存警戒。如果新疆陷入动乱，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就会乘机膨胀，苏联帝国主义也会乘机入侵，新疆就会从中国的版图上被分裂出去，新疆在王匪与毛匪，苏联与少数民族的种种微妙关系中维系着平衡。

朱文琳在批判“毛匪”政策的同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中国版图上的分离出去抱有危机感。国民党虽然与“匪党”持不同的意识形态，在台湾建立了偏安小王朝，但双方都做着大一统、大中华的梦。

朱文琳还记述了“匪党”对维吾尔人政治家包尔汉和伊敏诺夫的大批判。

包尔汉(又译作鲍尔汉)(1894---1989)生于俄罗斯帝政时代的喀山。也可能是塔塔尔人。一九一二年回到新疆，后来参加了一九四四年的“三区革命”，中共建政后他始终自称为维吾尔人。一九六四年被当做“老牌苏联特务、国际间谍”而遭整肃。

伊敏诺夫(1915-1970)则是“伊犁叛乱的头目”(即“三区革命”)，早在一九五七年因主张新疆独立而遭整肃。文革时期，包尔汉和伊敏诺夫两人的“历史罪行”又被重新“挖掘”出来，这是因为位于“反修前哨”的自治区，外有苏联的干涉，内有维吾尔人的分离独立倾向，中共抱有危机意识，必须先下手为强。

且由于红卫兵的“破四旧”狂潮中对伊斯兰教设施的大肆破坏，宗教活动被迫停止，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民族对此心怀不满，积怨在心。

朱文琳在论及伊敏诺夫问题时对此有详细的叙述。

大约依据同类资料，马克米兰的结论与朱文琳大致相同。

“新疆文革源于王恩茂长期的地方统治与毛、林北京派阀之间的汉人权力斗争，少数民族社会究竟如何却不见只言片语，只因为北京担心苏联利用自治区内部混乱与派系斗争，在非汉族社会搅动不稳因素而引起分裂，因此保留王恩茂”。

从以上文革同时代的研究中可见自治区文革中主体民族维吾尔人是没有登场的，文革完全是汉人为主体的生产建设兵团与周边的革命群众组织之间的斗争，这说明自治区的所有权力完全被外来入殖者所掌握。

原住民维吾尔人在自治区真的是主人公吗？维吾尔人在自己世代居住的土地，自己的故乡如何失去的与生俱来的权利的过程，可参考台湾研究者吴啟讷的研究。

维吾尔人曾于一九四〇年代末就要求按照苏联式高度自治的模式实行“维吾尔斯坦”建制，但中共不仅没有给与其高度自治，相反，给与其他民族，如哈萨克、柯尔克孜（即吉尔吉斯）、蒙古和回民等民族以区域自治权，来削弱最大民族维吾尔的力量。在对各民族一视同仁的宣传口号下架空了维吾尔人的自治权力，达到了让各民族力量相互牵制，相互削弱的目的。

但即便维吾尔人的全部权利被剥夺，并非意味着他们就是文革的局外人。。文革中究竟如何对待维吾尔人的呢？只有考察维吾尔人的具体实例，才能究明自治区文革之全貌。

### （三）批判资料中维吾尔人的文革——伊敏诺夫的事例

笔者于二〇一六年公开了《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现行反革命分子伊敏诺夫三反罪行言论摘编》。

本资料是新疆乌鲁木齐地区“工代促进会、区人委机关‘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兵团、乌鲁木齐市印刷厂‘红星’野战兵团”编印的。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日《编者按》记载，这是第一期。至于该刊以后是否持续发行，暂不得知。“工促会”和“印刷厂红星野战兵团”是工人的组织、“人委机关”则是在自治区党委干部组织。

根据一九六七年八月九日第三期《新疆红卫兵》来看，“红促会”应该属于保守派。对王恩茂称为“同志”，伊敏诺夫则“恶毒攻击王恩茂同志”，无疑，这三个组织都属于保守派。该批判材料赞扬王恩茂阻止了维吾尔人的地方民族主义和民族分裂行动，“为祖国立下了汗马功劳”。在自治区存仍然在深刻的民族问题时，打压王恩茂是不恰当的。

从以下批判材料中所列举的伊敏诺夫的“罪行”来分析，究竟他的哪些言行“犯规”了呢？

编者按：北京卫戍区和新疆军区奉命分别逮捕了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国民党大特务、现行反革命分子黑贼武光和顽固地方民族主义分子、苏修大特务、现行反革命分子伊敏诺夫。这是自治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的决定性的胜利、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

毛主席教导我们：“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解放十八年来，自治区在民族问题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一刻都没有停止过。这个斗争是十分尖锐和复杂的，也是很激烈的。以伊敏诺夫为首的反革命修正主义集团，是长期潜伏在自治区党、政机关部门里的一条又粗又长的大黑线。这批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顽固的地方民族主义者、里通外国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要夺权，将无产阶级专政变天为资产阶级专政。伊敏诺夫就是这条大黑线的总根子、总代

表，是自治区党内最大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地方民族主义反党集团的总头目，是苏修伸向新疆地区的大黑手、大特务，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的资产阶级个人野心家、阴谋家。

用毛泽东的“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来攻击少数民族领导人的手法与内蒙古自治区发生的大屠杀同出一论。中共首先从内蒙古自治区“揪出黑线人物乌兰夫、彻底清除其的流毒”着手，开展大清洗“内人党”运动。

“又粗又长的黑线”这种文革政治的特定语言，都是一个模子浇铸复制的。

### **伊敏诺夫被指控“七宗罪状”：**

一、分裂祖国统一、妄图把新疆变为苏修的殖民地。在三区革命时期，他就经常叫嚣“新疆将来会成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

他积极支持“五十一人会议”，并主张“新疆应该成立共和国，应改名为‘维吾尔斯坦’”。“国家通过的宪法为什么不提少数民族成立共和国”，并对当今宪法未赋予少数民族建设共和国的权力心怀不满。

二、疯狂地反汉、排汉，恶毒攻击生产建设兵团，破坏民族团结。

“汉族人越来越多，他们得到的利益多，兵团独霸了适合开垦与灌溉的土地，激化了维汉矛盾，影响了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产建设兵团都是汉族人，党是为汉族人民服务的。南疆人民生活苦，党委不关心，但对生产建设兵团照顾得很好。新疆本来是维吾尔人民的土地，现在变成了中国的殖民地”。“各民族的收入是不平等的。一个汉族人的收入相当于三个哈萨克人的收入，相当于六个维族人的收入”。

三、反对党的领导，阴谋篡党夺权，妄图实现其个人野心。

一九五七年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猖狂向党进攻时，他煽动地方民族主义分子说什么“国内形势对我们有利，不要怕，应当大讲特讲民族问题，让汉族人睁开眼睛”。

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在少数民族中开展整风运动，进行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他竟明目张胆地反对，说“当前大汉族主义是主要的，应该反对大汉族主义。如果没有大汉族主义，也就没有地方民族主义。要克服地方民族主义，首先要克服大汉族主义，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是可以的，但也要反一反大汉族主义”；“党是汉族人的党，不能代表少数民族的利益”；“汉族人把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都管了”。

四：大肆鼓吹“干部民族化”，极力推行叛国投修。伊敏诺夫说什么“只有各机关干部做到以民族干部为主，不要汉族干部才算民族化”。“自治区既然是以维吾尔族为主，那么主要干部就应是本地民族干部，特别是维吾尔族干部”。“我们是民族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应该是维吾尔族干部，主要领导部门中的主要负责干部应配备维吾尔族；中央在决定配备新疆干部时，应该配备汉族为副职”。

第一次党代会选举时，伊敏诺夫说什么“本来我们的人应该当第一书记，我们自治区县级以上的党委书记都是汉族，为什么维族人就不能当一把手呢”。

五：反对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竭力破坏社会主义的建设。

伊敏诺夫攻击党的镇反政策，竭力抹黑镇反成绩，夸大缺点。说什么“在新疆少数民族镇反中存在着不少问题”。接着他又抨击合作化等公有制政策，说什么“合作化搞得太快了，搬用了口内的经验，所以农民的生活水平下降了，副业也搞得不景气”；“在合作化以后，农民的生活不但没有得到改善，农民的耕作的方式受到了限制”；“很多牧民没有毡房住，没有毡子铺，国家收购的羊毛太多了”；“领导上对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特别是对南疆维吾尔族的经济，重视得不够，民族化方面做得不够，没有解决本地民族中的



失业问题”。

六：煽动边民外逃，背后策划伊宁“五·二九”反革命暴乱。

“伊塔地区有不少人是三十年代从苏联跑回来的”，“各民族世世代代本来就生活在一起，你来我往，历史上这种这种人口来往账是无法清算的”。

当暴乱分子向伊犁党委冲击，我边防战士对空鸣枪警告时，伊敏诺夫声嘶力竭地叫喊“是谁让开枪的？”，并别有用心地说：“哎！这个时候要有两个营的民族军该多好啊！”“社员生活很苦，老户收入被外来户吃光了，他们没有馍吃就外跑了”；“伊宁市失业的人太多了，人民生活安排得不好，有些地方每人每月仅有八斤口粮，这怎么够吃呢？”。

伊敏诺夫疯狂地反对毛主席，反对党中央，公开地为伊宁“五二九”反革命暴乱翻案，为苏修开脱罪责。“内因是废物王恩茂对苏修采取了投降主义路线|”，“在边境公社大量安置汉族自流人员，破坏边境地区的民族团结”。

七：伊敏诺夫疯狂地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为资本主义反革命复辟大造舆论。

恶毒污蔑王恩茂同志“继承了新疆历史上的杨增新、金树仁、盛世才、吴忠信、张治中等人控制新疆的反动大汉族主义”。他还别有用心地煽动说：“王恩茂在文化大革命中，把斗争矛头指向了少数民族”。污蔑“破旧立新运动践踏了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破坏了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他甚至不择手段，不顾一切地全盘否定一九五八年反地方民族主义斗争所取得伟大胜利，疯狂地为地方民族主义翻案。与此同时，伊敏诺夫还明目张胆地为苏修开脱罪责，反复叫嚣一九六二年边民外逃事件“是由于王恩茂投降主义造成的”。

从以上大批判材料中，读者可见解伊敏诺夫的政见。

如果伊敏诺夫真的谈到“新疆自治共和国”的话，那么他与创建内蒙古自治区的乌兰夫的政治诉求非常相似。乌兰夫强调“民族自决”，要求在中华民主联邦内实行自治。

伊敏诺夫在一九五七年强调反大汉族主义，遭到整肃。乌兰夫也在一九六五年年底毛泽东大搞特搞社教时，“大反特大反大汉族主义”，招致中央的不信任，同样被整肃。

乌兰夫和伊敏诺夫的命运说明：毛泽东高调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所谓“既反对大汉族主义，又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其实不过是假装谦恭而已，真正反对的是地方民族主义。

在伊敏诺夫要求党和政府机关民族化这一点上与乌兰夫也非常相似。乌兰夫也从一九五七年就强调“自治机关民族化问题，基本上是民族发展的问题，保存民族文字和文化，自治机关民族化都是为了民族发展”。虽然后来在极为有限的范围内部分实现了他的这一主张，但在文革中都成为乌兰夫“反党叛国的罪证”。

在少数民族的自治共和国和联邦制度完全被否决的情况下，迫不得已的出路就是“自治机关的民族化”。

内（南）蒙古知识阶层和领导人批评北京政府从内蒙古掠夺资源运往内地，而对蒙古人地区的发展漠不关心；维吾尔人伊敏诺夫对北京当局的经济政策也同样是不满的。

一九六二年五月新疆发生“伊犁·塔城事件”。内蒙古自治区则于翌年一九六三年二月六日发生了“二·〇六事件”，自治区铺开大规模的清查网，百人以上的东蒙古出身的高级干部遭至整肃。文革中根据中央指示，进一步发展为以“挖肃”为口实的大屠杀的依据。

这两宗事件说明中共对少数民族杯弓蛇影，疑心暗鬼，换而言之，少数民族一直处于“忠诚心”不被信任的压力之下。这些都是导致事件发生的因素。没有自己独立军队的少数民族，只能是任人屠宰的命运。乌兰夫在一九四七年自治政府成立前曾要求“在国防军中单独创建一支少数民族军队”的诉求一直未能实现。

最后从批判资料中伊敏诺夫对王恩茂的批评上可看出问题。

资料来源于保王派，也就是掌握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有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的汉人群众组织，“保王”也就是保卫汉人自己的既得利益。而造反派“新疆红卫兵·风雷”则批判“王恩茂是新疆最大的里通外国的恶霸，追究“王恩茂与伊敏诺夫的亲密关系”。当局对造反派当时要打倒将汉人移民利益摆在优先位置王恩茂抱有危机感。如果群众组织内斗升级并且真的打倒了王恩茂的话，那么，中共在在新疆几十年苦心经营的汉人殖民利益就可能付之于流水，因此，当局将斗争的矛头转向于维吾尔人。对中共而言，真正的敌人并不是王恩茂，而是维吾尔领导人。未能揪出维吾尔领导人文革中的“现行反革命罪行”，于是就揪出“历史反革命罪行”，并“深挖下去”，从一九四四年创建“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开始，伊敏诺夫种种“民族分裂罪”就被深挖出来了，这正是中共所强调的。这种手法与内蒙古自治区完全相同。发动对蒙古人实施种族灭绝时，也将一九四五年蒙古人所创建的“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和一九四六年存在的“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定性为“民族分裂主义活动”。

#### （四）事后解释所反映的民族问题的实态

至今为止的文革研究和中共公开的记录中关于文革期维吾尔人的情况几乎为空白。这种有意抹杀的政治空白表面上似乎意味着维吾尔人在文革期处于“冬眠状态”，但并不意味着他们心甘情愿接受汉人的统治。

尽管中国政府公布的信息非常匮乏，但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后，新疆的民族问题日益突出，分析这些现实问题不可避免地要追溯研究文革期发生的种种事件。从错综复杂、相互缠绕的历史与现实分析，可以得知“东突”被并入中国领土框架后，维吾尔人的地下抵抗运动从未停止过。

#### 维吾尔人的抵抗运动与“祖国利益”

马大正自称是蒙古学者。他牢记江泽民总书记的“信赖是最大的尊重和爱”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同志的支持”下，从一九九〇年代起就承担名为“新疆社会稳定战略”的国家安全项目研究，其专著《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中详细地叙述了文革中维吾尔人的“分裂活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马大正的著作大肆吹嘘“社会主义制度下繁荣发展的新疆，各民族进一步友好融和”，而他的“新疆反分裂斗争进入更加严峻的时期”就戳穿了他自相矛盾的谎言。

全书他将“祖国利益高于一切”，因而字里行间处处充斥着对维吾尔人的恶意描述。

维吾尔人称呼中国人为“黑大爷”，并非蔑称，其实在蒙语里对汉人的发音也是“黑达的”。这个词源于对古契丹的称呼“hyatad”。“黑大爷”这个词与日语中“yakuza”（不务正业、赌徒等意）有异曲同工之妙，倒是表现了维吾尔人爽直的性格。

马大正从一九五六年五月“南疆平叛”的资料中看到“黑大爷”这个称呼便断言包含新疆自“解放”时就“一直潜伏着反对共产党、颠覆人民政府、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分裂祖国的统一反革命集团”。引人注目的是，马大正使用的正是文革的政治语言。

进入二十一世纪世纪后，中共虽然部分否定了文革，不过归根到底、那也只是汉人内部的事，这种政治语言表明文革在少数民族地区从未结束过。

马大正认为“分裂活动”的背后是苏联的颠覆活动，他从不反思中共与汉人之过与责任。一有风吹草动，就开动宣传机器大批判“境外一小撮反华势力的煽动下，境内极少数分裂主义者的有组织、有预谋的暴恐犯罪”。

“六十年代，随着中苏两党和两国关系的恶化，昔日的同志变成了敌人，反帝的大后方变成了反修前哨。新疆地区的形势也大大地改变了面貌，世界最早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反而成了背后推进新疆地区分裂

主义者进行分裂活动的国际势力。进行分裂活动的人包括原国民党起义人士（其中也包含党的高级干部）和知识分子，以及持有分裂主义思想的宗教界人士。”

马大正列举了六十年代三起较大的分裂主义活动：一九六二年的“五·二九事件”；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的“东突人民革命党反革命集团事件”；一九六九“喀什地区麦盖提发生的以阿洪诺夫为首的武装暴动”。

## 文革后文本叙述的文革期的“分裂活动”

关于伊犁的“五·二九事件”，马大正提供了更详细的信息。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冲击伊犁州政府的“暴徒”人数达到两千人以上，在镇压这起反革命暴乱中死亡四人。“暴徒”高呼“打倒汉人”的口号，共有五万六千人外逃，并带走三十多万头家畜，使得四十多万亩农田未能播种。许多公社和农场及其管辖的基层组织一时陷入瘫痪、处于崩溃的状态。

“逃亡苏联的新疆分裂主义分子在苏联的支持下，依旧对我国继续进行破坏和颠覆活动”。马大正自我标榜站研究之客观立场，那么为什么不问鼎北京当局对少数民族的政策是否正确恰当呢？为什么不思考激进的公有化政策在新疆的经济后果极其影响呢？

马大正认为中苏关系破裂，新疆成为“反修前哨”，于是，苏联又开始利用“民族解放运动”的理论来支持新疆旧有的分裂势力进行颠覆活动。如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的“东土耳其斯坦人民革命党反革命集团事件”；一九六九年的“喀什地区麦盖提发生的以阿洪诺夫为首的武装暴动”。

文革开始后，在隐藏在干部队伍中的“里通外国”分子操纵下，最初在乌鲁木齐、喀什两地组建“维吾尔斯坦人民革命党”，一九六八年改组为全疆范围内的分裂组织“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一九七〇年三月公安侦查破“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一案。

一九七三年当局调查出苏联早从一九五六年起就派遣特务吐尔逊热合莫夫来新疆与“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的副主席扎合诺夫联络，策动建立“维吾尔共和国”独立活动。

趁文革爆发，以为独立机会来了的伊敏诺夫与扎哈诺夫、巴特哈（当时都是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伙同暗藏的托呼提库尔班（分裂主义分子、原自治区出版社维吾尔文办公室主任）、尼牙孜·乌买提（温泉县商业局副局长）、司马义、依不拉音哈斯木帕尔沙（苏联的老牌特务、自治区外贸局绒毛厂副厂长）等人密谋行动。于一九六八年二月正式成立了“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这伙人一起开过四次会，酝酿成立全疆组织。

“反革命组织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分十二次，向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派遣二十六人跟当地特务机关联系。到一九六九年底，该党发展到一千五百多人。所属七十八个基层组织，涉及到新疆自治区的十二个地、州、市和二十二个自治区的单位。

“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宣扬“新疆自古以来就是独立国家，近代以后变成了汉人的殖民地。“打破汉人对殖民地的统治、实现东突厥斯坦民族的独立，本党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的厉声的研究，该党还把制造分裂舆论，向各族进行分裂思想的渗透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先后编印了《火炬报》、《觉醒报》、《独立报》等宣传刊物，并编印了大量宣传分裂主张的传单或小册子四处散发。

一九六八年二月，该党主席托呼提库尔班被新疆大学的群众组织监禁之后才“阴谋败露”。从马大正的记述中可得知，该党成立后的两年时间中当局尚未察觉，因而新疆大学群众组织的“发现”显得尤为重要。

尚不清楚这个群众组织是造反派还是保守派，但在对待民族问题上，两派超越派系斗争，团结一致。

正如民主与民族问题的研究者王力雄所言，“新疆汉人在其他问题上对当局有各种不满，一旦涉及民族问题便与当局，结为同盟。即使有批评，也是对镇压不够强硬的抱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那些从内地农村招的临时农工，平时受尽大小官吏的欺压，一旦有镇压当地民族的行动，却会兴奋有加，摩拳擦掌地请战”。

“东突厥斯坦人民革命党喀什南疆分局总书记”的阿洪诺夫（原喀什拖拉机站站长）决定在喀什市和麦盖提县举行武装暴动。阿洪诺夫成立了“暴动领导小组”，确定行动计划，并明确提出暴动后即向中苏边境进发，“宣布成立东突厥斯坦”，与境外武装势力里应外合。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日，麦盖提县的暴乱分子抢劫了县民兵武器库，当地公安及武警平息叛乱。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与新疆军区确定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在新疆的规模最大的有组织、有纲领、有计划、有行动的分裂集团案。一九七〇年三月破获全案，据统计，共计有五千八百六十九人被逮捕，其中三十二人被判处死刑。

马大正并无新颖的立论。只不过是“中苏关系恶化时，在苏方的煽动与策划下，境内分裂主义分子大规模的颠覆活动”回炉翻版而已。为“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种种研究，当然不可能站在维吾尔人立场说话，因而对马大正的研究也不必抱有任何期待。但从他的叙述中仍然可以了解文革中维吾尔人的抵抗运动，从这革意义上来说，他的书也不是毫无意义。

## （五）激发文革期民族问题的主要因素

中国狡辩不存在“民族问题”，声言“新疆总体稳定，同时受到国际反恐形势以及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等不稳定因素影响”，因而新疆“处于暴恐活动活跃期”。“稳定压倒一切”，在“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口号下，“不遗余力地打击暴恐分子”成为首要任务。由此可见，新疆的民族问题，或者说官方定性的“分裂活动”，不只是在文革中发生和激化，而且必须回溯到中共建政后不久的“镇反运动”；一九五七年的“反民族右派斗争”；文革前一九六二年的“伊犁、塔城事件”；每次政治运动后的中共只承认执行过程中存在“扩大化”问题，或者说具体执行政策的单位将党的政策简单化，从不反思其根源，因而没有彻底切断负的连接。

文革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少数民族地区发生的民族问题的性质，除了前述的分析之外，台湾研究者的研究与考证也很引人注目。中华民国方面对其敌手有着长期持续的观察。

有中国学者指出“民族问题的恶化是由于中共民族政策变化的结果”。

中共建党初期紧跟苏共贯彻列宁的民族自决理论。一九二二年的“二大”时期就提出“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建立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

一九四五年四月在延安召开了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向大会提交的《论联合政府》报告中，提出了战后新中国建设的五大目标，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富强。在民族问题上，鲜明地指出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共产党与国民党不同，强调民族自治权。“在新民主主义国家问题与国家政权问题上，包含着联邦的问题。中国境内各民族，应根据自愿与民主原则，组织中华民主共和国联邦，并在这个联邦基础上组织联邦的中央政府”。同时指出：“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决权及在自愿原则下和汉族联合建立联邦国家的权利”。

中共在建党后的一个时期，强调以自治、自决、自决和联邦制解决国内的民族问题，在国家建构形式上并未放弃联邦制的构想。但是一九四九年中共建政后，以“防范帝国主义利用民族问题离间统一大业”为由，最终单方面摒弃承诺，取消了联邦制的主张，采用区域自治制度。

这就是说，首先，从理论上强调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稳固工人阶级自己的地位和权利，阶级利益



高于民族利益。而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并不划分“阶级”。区域自治制度中少数民族的政治地位低于汉族。

其次，区域自治的核心是分割统治。根据“大分散、小集中”的原则，蓄意人为地分散少数民族固有的居住格局。比如，传统的藏地被分割为西藏自治区和周围邻省的四川、甘肃、云南、青海。蒙古人的土地也在内蒙古自治区外分割给东北三省和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之内，设立了哈萨克自治州和回族、蒙古族自治州，实施分散削弱维吾尔人力量的政策。

蒙古学者郝致远曾在三十年前指出，进入八十年代后，中共关于少数民族政策能动性的变化在于具有“长远目光和开拓性的视野”，懂得在国家战略中如何利用少数民族。具体政策之一就是大规模的移民。这种淹没式的移民改变并逆转汉人与少数民族的人口结构比例。大量汉人移民鸠占鹊巢，反客为主，少数民族在自己的故乡沦为名副其实的“少数民族”，这就是中共称之为“建设战略大后方的国家计划”。第二，移民政策不仅起到抵御苏修的桥头堡作用，还能够有效地控制少数民族的分离独立运动。第三，将少数民族地区当作踏脚板，对外进行干涉。例如利用云南的少数民族，支援缅甸的反政府武装势力，进行颠覆活动。此外，由于中共的无神论性质，大规模移民的结果使得民族问题更复杂。

蔡国裕直截了当地指出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质是分割统治，党领导下的区域自治法实质上是党治国家，代表汉人利益的党。乌兰夫被整肃后，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党的第一书记位置上坐的都是汉人。

日本学者加加美光行也在《中国的民族问题-危机的本质》中论述关于新疆文革的问题时指出：“所有的民族政策都是维护汉族为主体的国家利益而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华人民”，究其本质指的是为汉人服务的汉人国家。拓殖边疆为名，实则对外膨胀为目的，在少数民族祖祖辈辈的土地上，自上而下推行的民族政策也都是以“中华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来制定和实施的。

## 结语

以上基于先行研究和有限的红卫兵报刊以及中共自身的批判材料为基础，笔者分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主体民族维吾尔人在文革中的政治诉求与理想。其实不只是维吾尔人，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蒙古人也在从一九六四年开始的社教运动与后来的文革中，因试图创设“蒙古自治共和国”也遭至镇压。

据从一九八五年担任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的蒙古人巴岱记载：和静县巴音布鲁克草原上一万多蒙古游牧牧民中就有三百人遭至肃清，七十多多人被杀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蒙古人也同样被指责为与境外势力的苏联及其“外蒙”背后勾结。中共经常把维吾尔人和蒙古人的背后存在“苏修”和“蒙修”的“内政干涉”与“煽动”作为肃清的口实，并以此来解决民族问题。由于中共以及汉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思维至今根本未变，因此边境地区的民族问题也就不单单是民族间的问题，而具有与国际社会相联系的特征。

今天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为了抹杀原住民维吾尔人在文革中的历史，而伴随“反恐”问题的深化，文革中新疆的抵抗运动也逐渐漏出水面。那么中共御用学者们是怎样理解少数民族的“暴恐”的呢？

中华民国中央研究院的吴启讷对有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成立的过程等问题作过精辟的分析。不仅如此，在内蒙古自治区有组织地积极推行移民放垦和屯垦政策，大举殖民，彻底改变了原住民与外来人口比例。在南方进行“民族识别”时有意划分出土著化的汉人为壮族，以此牵制传统的地方主义。在新疆设置众多的自治州和自治县也是为了架空维吾尔人的自治权。

但新疆大学的潘志平对此提出反驳，其反驳背后不难看出有当局意图。潘志平指出，一九四四年的伊犁暴动（三区革命）不是任何积极意义上的革命，本质上，由民族主义的暴动引发中国边疆危机的“事变”，



这场暴动属于“分裂中国的民族主义运动范畴”。维吾尔人没有民族革命思想，“东突厥斯坦”思想源自于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

吴启讷则认为不仅具有这个背景，还应该结合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民族自决论思想来研究维吾尔人的民族革命。但是潘志平认为吴启讷的理论不成立。潘志平完全不提中共以往的民族自决权政策，也就是根据苏联理论的“民族自决权”。而只说“一九六〇年代中苏关系恶化之时，苏联利用‘民族自决权’煽动分裂”。汉人研究者往往承认独立分离运动背后有苏联的“暗地支持”，但又对中共学习苏联的民族自决思想加以否定，这实在是令人费解的双重标准。

中共抛弃曾经心仪的民族自决思想，但各族人民仍然以此为崇高理想，这是谁也抹杀不了事实。

中国有两个民族（国家）主义。对外敌视日本，要将美国从亚洲赶出去的国家主义。对内则剥夺各民族天赋自由的民族自决权，同化少数民族，吸入“中华人民”的大汉族主义框架。这两种民族（国家）主义在文革时期被缠上阶级斗争论的外套，实际上这样的阶级斗争就是汉民族压制和榨取少数民族的问题，本文的分析即为确证之一。

今天这种模式愈演愈烈，而且将少数民族正当的权利要求全部归结“分裂活动”，上纲上线，一旦被列入“反恐”一环即遭残酷镇压。今后中共如果利用国际社会的“反恐”潮流而一味镇压，缺乏与少数民族诚挚的对话沟通，那么解决民族问题的希望就更遥遥无期。

这就是今天认识与国际社会互动的文革历史的现实意义。

## 附录：中国和文革并非批判日本的“素材”

在日本如何研究中国与文革的呢？换言之，日本与文革，究竟意味着什么呢？笔者想谈一些个人的体验。

笔者于一九八九年三月底赴日本留学。离开北京前参加了民主运动的前夜，即一九八八年秋的有关自由与人权的讨论。

一九八七年，中共总书记胡耀邦因“抵制党反对精神污染和资产阶级自由化而做出的努力，纵容全盘西化的要求，没有充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等原因被迫辞职下台，邓小平此举招来了知识界的反感。青年作家苏晓康等人的电视纪录片《河殤》首播。中国的知识分子饱受政治权力的操弄，未能形成具有独立思考的共同体，中国以河流、大地为根基的内向式“黄河文明”导致保守、愚昧和落后，为了生存，中国必须向以海洋为根基的“蓝色文明”学习等解说词引发高校的“河殤热”，给青年们的思想以很大的冲击。

当时我在北京第二外语学院任助教，授课时就有学生提问关于“人权、自由、民主”这类热门话题，结果课堂渐渐也被热烈的讨论所代替。当时这类分享思想交流、自发性的论坛在各大学的青年师生中每晚随处可见。

无疑，北京的知识分子讨论和期待的是汉族社会内的民主化。那时民主化拂晓的光芒从首都辐射到全国各地。但没有人去关心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化。就是自由主义的信奉者也异口同声“内蒙古、新疆、西藏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领土、“先进的汉族应该帮助落后的少数民族”。而对少数民族实际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版图的历史并不长，少数民族为实现民族自决的理想而孜孜努力的历史与现实既不理解，也不试图沟通。我跟中央民族学院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少数民族出身的师生交流，大家都谈及“区域自治”到“高度的自治”的话题。这个背景是因为胡耀邦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访问西藏自治区时比较开明的态度以及中央（邓小平）的“除独立以外，什么话题都可以谈”，似乎暗示“高度自治”的可能性，让人觉得联邦制也不是不可能的。我们同汉族师生一边继续困难重重的对话与沟通，一边梦想民主化的实现。

来日本后不久，四月十五日胡耀邦的猝死而引发天安门广场为中心的声势浩大的民众怀念与抗议运动，最终导致民主运动爆发，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晚间到六月四日凌晨，中共武力镇压了这场运动。

关于这场流血事件，众多的出版物中值得瞩目的是吴仁华的著作。他是八九民运的参与者与六四事件现场的见证者。吴仁华原是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据他的《天安门血腥清场内幕》（真相出版社·二〇〇七年）记载：“我们所有参加这场民主运动的学生和市民一样，赤手空拳，没有任何防卫的武器，因为一九八九年民主运动的宗旨始终是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实际上，我们这些特别纠察队员在内，直到六月四日清晨被解放军戒严部队以武力血腥驱赶出天安门广场为止，依然是赤手空拳、手无寸铁的。何况，擅长于宣传蛊惑的中共当局在解放军戒严部队以武力占领天安门广场之后，也并未在天安门广场纪念碑底座一带的学生手中缴获这类所谓武器，可见所谓的武器纯属于子虚乌有”，“部分市民和学生拿起石块、汽水瓶子、木棍等根本算不上武器的‘武器’，以暴易暴，自卫反击，根本不是在六月三日下午五时许，而是在六月三日晚上十时许解放军戒严部队开枪屠杀学生和市民之后”。

吴仁华的另有一本关于解放军戒严部队研究的著作——《“六四”事件中的戒严部队》（香港真相出版社·二〇〇九年）。在这本著作中他提出关键性设问：包括有哪些部队参加了这场屠杀？为什么要调集那么多部队进入北京城？实际开枪杀人的主要是哪些部队？士兵究竟是擅自开枪，还是奉命开枪？究竟谁下的开枪命令？何时何地、哪些部队杀人最多？哪些官兵表现消极，这些人后来的结局如何？作者花费很大的精力查出戒严部队的番号和官兵姓名。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位于北京市东郊外的朝阳区定福庄。它的邻近北京广播学院（今为中国传媒大学）。“二外”培养的目标是外交官，“北广”则致力于培养传媒人员，其新闻学、广告学等优势学科中播音与主持艺术尤为有名，培养广播电视领域的人才。由于两大学的特殊性质，当时招生简章上明文“女子容貌端庄秀丽、身高一米六米以上”等高标准条件，校园内俊男美女云集。

我认识的一位四年级同学，大家都认为她前途光明，未来一定是中国的一位优秀播音员，竟然在大学校园内去锅炉房打开水时遭解放军射杀了。

文化大革命与六四天安门事件是决定我人生价值观的两大事件。

关于天安门事件，最近日本一位中国学者却表述为“对部分武装化抵抗的学生和市民开枪镇压”的事件（坂元ひろ子·《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岩波书店二〇一六年）。作者在近代中国思想文化的脉络中将天安门事件作为表述社会主义时代中国的典型事件。相信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毛泽东主义者理所当然用暴力来维护一党独裁，点明中共的本质。这一点值得评价，表明作者尚有清醒的观察，但得出武力镇压是由于学生与市民武装之后而采取行动，这一结论与中共不谋而合。

为“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武装暴乱”，“不得已采取的镇压手段”正是中共的宣传口实。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编辑的《平叛学习资料汇编》（中国青年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中有详细的论述。坂元教授的论调“因武装抵抗，后有开枪镇压”似乎顺序上是理所当然的事，这种论调与中共武力镇压正当化的理论同出一轨。教授虽然生活在民主自由的日本，却站在维护镇压追求民主的学生的国家专政立场。退一百步讲，屠杀武装的“恐怖分子”就是正当行为吗？那么梦想成为播音员的这位女大学生，她如何“武装起来抵抗”的呢？

坂元ひろ子参加了二〇一六年六月在香港举行的“超越国族的历史学与战争责任国际学术研讨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storical Studies and War Crime；Seeking for Transnational Mutual Understanding）。我的朋友、电影导演翰光带着他的关于原慰安妇的纪录片参加了讨论会。翰光也是《亡命——遥远的天安门》（岩波书店·二〇一一年）的作者。据他说坂元教授从人权和女权主义观点非常关注慰安妇问题，也就是说，显示出关注人权，保卫人权，并从人权角度试图解决日本关于慰安妇问题的“战争责任”。那么，为什么同时为中共以武力镇压追求民主的学生辩护，使镇压正当化呢？要求解决慰安妇问题的作者与对被中共杀戮的学生和市民采取冷酷态度的作者是同一个人吗？笔者百思不得其解。

对包括坂元教授在内的自称当代中国的研究者们而言，中国，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因为慰安妇问题是批判近现代日本的恰好素材，坂元教授也就积极参与，扮演人权派和正义派的角色。相反，天安门事件是中共的污点，与战后走上民主化道路的日本为两极性的存在，因此只能视若不见、沉默不语，甚至说学生和市民已经武装起来，因此镇压“反革命暴徒”是正当行为，为开枪镇压民众提供正当性依据。如果坂元教授认为慰安妇受到了非人道的虐待，那么被戒严部队射杀的花季少女，她的生命，她的未来又是什么呢？

日本的文化研究以怎样的脉络展开的呢？老实说日本文化研究已落后于世界。其原因之一，客观透视文化的实证研究不多，大部分是通过六十年代的中国反观与批评日本自身的近现代过程中的问题的评论较多而导致学问上的空白。中国成了批判日本的对照性材料，肯定文化，礼赞文化的学者不过充当了中国公式化宣传的传声筒，而对实证研究是忌惮避讳的。中国以及文化不应成为批判日本的“素材”，而应成为客观研究的对象。

本书的作者之一、福冈爱子在论文中提出：“应当更多地关注幸存的当事人的记忆以及在大陆之外寻找出版机会的各种回忆录、文化论。比起否定式地怀疑证言的可靠性以及（政治）偏向问题，其实更应该发展为探求其中的原因，并将之逻辑化，继而相对化的方法论”。

不能无原则地为中国政府的各种暴力辩护，科学研究在于拨开事物的表象，探索真理，本书《边疆与国际社会的中国文化大革命》以此为共识，惟愿成为一本开拓中国研究新天地之读物。

備考：本論文は楊海英編『フロンティアと国際社会の中国文化大革命—いまなお中国と世界を呪縛する50年前の歴史』（2016年,集広舎）内の編者の論文の中国語譯である。